

荫镇委字〔2023〕14号

**荫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现将《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荫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5 日

荫城镇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省、市、区要求，特制定荫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我省细化的五十六条具体措施、我市六十条细化措施及我区五十七条细化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镇党委、镇政府成立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

面负责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周凤飞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宋鹏飞担任，常务副组长由镇三级主任科员张安文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副镇长和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村、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负责起草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镇级督导巡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镇三级主任科员张安文兼任。

（二）成立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煤矿、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民爆、工贸、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危废处置、电力等行业领域以及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分别成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各行业领域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行业领域站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统筹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站所，办公室主任由主管站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

其他行业领域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村、各站所要牢牢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狠抓全年责任的落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及我镇安全生产“6996”工作机制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开展自查自改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并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和考试，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2）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对省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要对照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逐条逐项检查、建档，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5）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6）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7）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要聘请专业技术机构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9）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

（10）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11）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2) 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4)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5)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 突出源头治理，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

设水平

各企业要围绕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素质提档升级，坚持不懈抓源头、抓根本、抓基础，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全面开展基础建设提档升级工作，持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突出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1. 强化岗位流程标准化工作机制

（1）建立完善岗位流程作业标准化。企业要全面梳理各系统岗位，形成岗位工种统计表，以关键岗位工种为重点，充分考虑岗位职责、岗位特点、设备保护、作业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置攻关，建立安全、适用、便于操作的岗位标准，推动员工逐渐养成标准化作业习惯。

（2）建立完善作业运行流程。企业要全面分析安全生产各系统环节的重点工作，按照功能独立、便于管理的原则划分单元，从准备、组织、运行、过程控制、反馈、持续改进及信息处理等各个环节细化工作要求和措施，做到管理制度化、制度程序化、程序表单化、表单信息化。

（3）建立完善设备设施的管理标准。融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要求，建立完善各类设备设施从采购、入企、安装、使用和维护等管理标准，配套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保证设备规范、高效、安全使用。

2. 强化安全风险预判和风险预警管控机制

(4) 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体系。健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研判、预警、管控、处置和改进等管理制度，构建完善有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

(5) 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预判评估管控机制。严格按照“市级部门季预判、县级部门月预判、企业周预判、车间（班组）日预判”的总要求，定期预判安全生产存在的风险，全面落实管控措施。

(6) 煤矿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风险预警管理制度，煤矿五人小组和驻矿安检站从监管的角度加强安全风险动态研判，按照红、橙、黄色安全风险预警管理的要求，实行分级预警，有效防范动态安全风险，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 强化安全隐患溯源和高质量整改工作机制。

(7) 建立事故隐患源头治理工作机制。企业要定期开展隐患治理溯源和效果评估工作，对存在的重大隐患、重复隐患和关键问题，要明确溯源分析工作流程、分析方式，从“人、机、环、管”等方面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实施靶向性治理。

(8) 完善安全隐患高质量整改工作机制。企业按照“述情、析因、追责、明责、治源”五步工作法和定责任人、定措施、定资金、定时限和定预案“五定”原则，制定临时整改措施和长期整改措施，强化整改过程管控，全面落实“源头上分析、系统上排查、根本上整改”的理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企业要针对重大的、重复发生的典型隐患，按

照“一月一专题、一年一难题”的要求，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巩固源头治理成效。

（9）建立生产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明确典型安全隐患的追查程序、追查方法和问责形式，及时追查处理安全生产过程中设计不到位、制度不执行、措施不落实、管控流程不衔接等行为，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提升安全保障硬实力。

4. 深入落实全员安全素质提升机制

（10）企业要编制安全生产岗位应知应会手册。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和岗位特点，梳理汇总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包括“通用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编写《企业安全生产岗位应知应会手册》，发放到全体员工，供日常学习培训使用。

（11）建立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岗位（工种）安全知识考试题库。安全知识题库采用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形式，便于班组员工日常自测、自学等。

（12）建立完善全员素质提升机制。定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情况与员工薪酬待遇、晋级晋升挂钩，调动员工素质提升的积极性。

（13）建立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学习教育和考试平台。平台要具备全员“知识学习、自我评测、信息共享、安全考试”功能，定期组织全员学习考试，强化管理，不断提升素质，让全员技术水平、操作能力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三）突出先礼后兵，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有关站所要突出先礼后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排查整改的质量。

（四）突出精准严格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镇政府相关站所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五）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开展全面排查

各村要对辖区所有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地毯式全面排查。重点对已关停的矿井、废弃的工矿和村庄、“厂中厂”等进行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及时向镇政府报送，镇政府采取联合执法予以关闭取缔，全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进度安排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村、各有关单位和各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中旬前）。各村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7月底前）。

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开展精准执法（2023年8-11月）。镇政府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机制

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一闭环”：在处理重大事故隐患上，实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两移交”：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上，实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移交镇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治理，移交区级有关部门进行跟踪督办；“三公开”：对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在媒体上每月公开一次，加强社会监督；“四考核”：要将专项排查整治总体

情况、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站所精准严格执法情况、村支委、村委组织领导情况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镇行动领导小组对各村行动开展情况每月考评一次，行动结束后要进行综合考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一追溯”：对重大事故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实行“一案三查”（企业负责人、监管站所负责人和党政领导），严肃追责问责。

同时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基础上，结合本次专项行动，实行全镇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举报奖励，鼓励广大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与监督。在源头治理上，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企业安全管理、员工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提档升级工程，在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风险预判管控工作，特别是要全面推行煤矿安全风险预警工作，按照“五步工作法”建立并实施隐患高质量整改“五项制度”+“一个不放心（企业、班组、员工）名单”+“八个一批”台账管理，全面落实“源头上分析、系统上排查、根本上整改”的理念，增强防控风险、根治隐患的整体能力。

（一）发现隐患。各村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内、有关站所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领域企业自报、群众举报、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逐项编号、建立台账，形成每月重大事故隐患清单，于每月30日前上报镇安委办。

（二）移交办理。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级交

办和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线索，按照涉及的归属地和行业领域，及时向各村和镇有关站所交办。

（三）信息公开。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和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每月公开一次。

（四）督导巡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工作专班人员对各村、各站所和重点企业开展督导巡查。

（五）考核通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村、各站所和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公布考评结果。

六、工作要求

各村、各站所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专项行动；镇安委办要坚持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监管部门要坚持严管与服务并重，精准执法重典治患；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严格自查闭环治理；各督导巡查组要坚持严字当头，转变作风较真碰硬。各村、各站所和单位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实“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要求，充分发扬“四敢”精神，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排查整治各类重大事故隐患，为推

动荫城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村、各站所要将专项行动与2023年全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实行挂图作战、一体推进，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严格监管执法。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站所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照、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国家层面已有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尚无规范格式的，依照《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范本（试行）》（晋司发〔2021〕4号）规范制作使用执法文书。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村要于5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